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川交函〔2018〕276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 正常装载认定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交投集团，省铁投集团，川高公司，成渝公司，藏高公司，四川路桥，成都市交投集团，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交通运输厅高管局、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巩固我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成果，鼓励正常装载合法运输，维护高速公路正常运营秩序，报经省政府领导同意，按照省政府办公厅WB〔2018〕0066—1号通知要求，现就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货车计

重收费正常装载认定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高速公路计重收费正常装载认定标准

我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正常装载”认定标准，由交通部、公安部等七部委《印发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219号）标准调整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规定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货车外廓尺寸和车货总重未超过如下认定标准的，视为“正常装载车辆”，享受车辆通行费现行的优惠政策。具体调整为：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不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不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不超过18.1米；

（四）车货总重未超过如下标准：

二轴货车18吨（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

三轴货车27吨；

四轴货车36吨；

五轴货车43吨；

六轴货车及以上49吨。

二、实施范围

全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

三、实施时间

本通知从2018年6月15日起执行。

四、相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交通运输厅高管局负责督导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和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时调整计重收费系统，确保计重收费系统调整到位。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抓好落实，严格执行调整后的高速公路正常装载认定标准，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二)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新旧政策平稳过渡。各单位要通过新闻媒体、电视广播、微信微博、门户网站等多种渠道，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交通运输厅高管局要会同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收费站出入口、服务区、办事大厅等场所，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单、摆放宣传展板等方式，集中进行宣传；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沿线电子显示屏、可变情报板和巡查车电子显示屏等开展滚动宣传，广泛深入普及我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正常装载认定标准。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结合实际，在收费站出入口适当位置设置标牌、张贴通知等向社会公众告知调整正常装载认定标准实施时间，取得广大车主的理解和支持，营造依法缴费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收费秩序稳定。调整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正常装载认定标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结合调整正常装载认定标准

的实际情况，指导收费站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充分利用公安交警、交通执法、营运公司、地方政府“一路四方”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妥善化解争端和矛盾，维持路网正常运行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2018年5月15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